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82号

关于对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A股证券代码：600836；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

费屹立，时任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上海
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费钧德，时任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8〕23、24、25、46、47、48、49号）中查明的事实，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实业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存在隐瞒实际持股情况，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违规行为。

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界龙集团除通过自有的“界龙集团”证券账户持有界龙实业股份外，还通过借用的“孙某波”“费某娟”证券账户持有界龙实业股份。其中，费某娟分别为界龙实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无限售条件第五大及第七大股东；孙某波分别为界龙实业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无限售条件第十大股东、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无限售条件第九大股东、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无限售条件第八大股东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无限售条件第十大股东。

界龙集团未将上述通过“孙某波”“费某娟”账户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情况告知公司，且在公司发函征询时隐瞒了对“孙某波”“费某娟”账户的控制情况，导致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半年

度报告未如实披露界龙集团上述持股情况，相关定期报告中有关股东持股情况部分存在虚假记载。

另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界龙集团借用上述证券账户系为了进行证券交易，相关交易构成了内幕交易，且违反了“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情节严重。

综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界龙集团本应履行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但为谋取私利，其向公司隐瞒通过他人账户持有界龙实业股份、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公司股票并实施内幕交易等行为，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情节恶劣。上述行为严重背离了控股股东的忠实和诚信义务，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

界龙实业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界龙集团持股情况，相关定期报告中有关股东持股情况部分不真实，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有关责任人方面，费钧德作为时任界龙集团董事长暨公司实

际控制人，费屹立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界龙集团副董事长，两人系父子关系，也是对界龙集团和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费钧德、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费屹立予以公开谴责，对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